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王　凱
　　王禾鈞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泱儒律師
　　胡家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必勝
　　葉振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7,949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8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本院於115年9月3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509號民事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6萬8,788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7,949元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變更聲明後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3萬5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6日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5萬7,496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1,342元，扣除先前繳納之裁判費4萬7,949元後，尚應補繳3,393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53萬5,000元	1	利息	353萬5,000元	111年6月15日	115年7月16日	(4+32/365)	5%	72萬2,495.89元
	小計							72萬2,495.89元
合計								425萬7,496元